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横税二分 通〔2026〕988 号

李然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10101********1013）

事由： 对 2022-2025 年境外收入进行自查补报，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。

依据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工作要求，请你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前对 2022-2025 年境外收入进行自查补报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境外银行账户、证券账户、信托账户余额和对账单；

（二）金融资产（股票等）的明细交易情况；

（三）境外完税凭证、金融对账单等资料。

自查整改期间，如有税收政策问题及涉税诉求，请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，联系电话 0771-7210196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